

永城市文化馆
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文化馆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文化馆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文化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文化馆概况

一、永城市文化馆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文化馆是市政府设立的公益性社会文化事业机构，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组成部分，是公民享受公共文化权益、进行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场所，是市财政独立预算差额供给单位。文化馆是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，对群众进行文艺培训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创作文艺作品，研究文化活动规律，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公共文化机构，是社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中心、培训中心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创作中心，是学习、传播、实践先进文化的主体力量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文化馆事业编制 22 名，在职人员 34 人，其中：财供人员 11 人，自收自支 23 人。退休人员 23 人，遗属补助 1 人。

二、永城市文化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永城市文化馆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文化局的工作布署安排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，立足工作实际，积极拓展文化馆工作新思路，努力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文化活动，在市文化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基层开展广场舞培训，举办好各项培训，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。

三、永城市文化馆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：内部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电子阅览室、钢琴室、综合部、活动部、培训辅导部、调研创作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，馆内常设 9 项免费服务项目，常年免费为业余文艺团体提供活动场地。

部门预算情况：永城市文化馆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文化馆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文化馆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188.92 万元，支出总计 188.92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0.43 万元，增长 19.2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增加经费（非税收入）、项目资金，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88.9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88.9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88.9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9.92 万元，占 58.18%；项目支出 79 万元，占 41.8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8.9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.43

万元，增长 19.2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增加经费（非税收入）、项目资金，支出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.9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88.9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.43 万元，增长 19.2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168.4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9.47 万元，卫生健康 3.8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.11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.92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95.84，占总支出的 50.73%，比上年减少 0.89 万元，减少 0.92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69%，比上年减少 5 万元，减少 79.4%；商品服务支出 12.7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.76%，比上年减少 0.08 万元，减少 0.62%。项目支出 7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1.82%，比上年增加 36.4 万元，增长 46.1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原因是：退休 1 人；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原因是：今年取暖费转入工资福利支出津补贴里面；3、商品服务支减少原因：退休 1 人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减少；4、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：经费（非税房租收入）增加，项目增加两项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、经费补助（非税房租收入）、各类文化活动经费、文化流动宣传服务车运行费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

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;主要原因是:我单位2021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,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,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,严格接待审批控制,厉行勤俭节约,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: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,坚持厉行勤俭节约,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公车改革实施后,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,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,主要变化原因:我单位2021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永城市文化馆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6.78 万元，其中办公经费 6.6 万元，印刷费 7.5 万元，差旅费 9.5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34 万元，福利费 0.84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00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6.00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、经费补助（非税房租收入）项目、各类文化活动经费项目、文化流动宣传服务车运行费等 4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79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固定资产总值 320.17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54.31 万元，通用设备 103.80 万元，专用设备 36.68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等 5.58 万元，无形资产 19.80 万元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(3) 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